

立招耕字人謝永才，緣因先年承買水田山埔菓園壹處，坐落土名照鏡坑庄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力耕作，全就保人前來招得葉錦雲等出首承贖出水田、山埔、柿仔園、茶園，又帶田寮一座拾間，并門窗、戶扇、禾埕、菜地與及什菓等項。當日憑就保人三面言定，雲備出無利磧地銀叁拾大員正，憑經交于才親收足訖。每年應納早季股谷式拾式碩，冬季式碩，計共式拾肆碩。六月收成之日，在倉量交，田主挑回不得濕有抵塞，亦不敢少欠升合等情。倘有少欠，即將典利磧地照依時谷價扣抵。如有不清，向就保人一力支理清楚。另有柿仔園，每年配納佛銀柒員正，係秋季供納。其田自係光緒癸巳年冬贖起，至庚子年冬止，共七年為期。限滿之日，將田交還田主，將無利磧地銀交還佃人，另招別佃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歡悅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有招耕字壹帑，承贖字壹帑，共貳帑。各執壹帑，付為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雲備出無利磧地銀叁拾大員正足訖。經眾批照。

再批明：佃人自備工本栽種有什菜等項，限滿之日，不得毀發。批照。

在場男進福

租

就保 谷人 魏河滿

代筆 叔祖錦茂



立招耕字人 謝永才

光緒拾玖年癸巳歲陽月